



## 嘉兴海关简化审批程序 助企业实现“开门红”

进入马年以来,尽管整体外贸形势依然严峻,但嘉兴市电子、化工行业迎来“开门红”,大部分企业春节期间不停工,生产车间一片繁忙。据海关统计,开年以来,嘉兴地区电子、化工行业加工贸易实际进出口金额得到快速增长,1月份电子行业、化工行业加工贸易进出口值分别为8.44亿元人民币和3.36亿元人民币,均同比增长30%以上。

面对企业良好的发展势头,嘉兴海关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加工贸易手册核发时间,保证企业能尽快领取新手册办理通关手续。与此同时,通过网上申报、网上审批、一次性交单等配套措施,减少企业来回奔波业务现场的次数,为本地企业带来更贴心、便利的服务。“网上就能完成审批程序,不仅可以加快通关速度,节省货物的滞港费用,还能让我们公司车间保证生产的连续性,这类政策很贴心。”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办人孔丽萍称。

“简化各项审批作业流程是近年来海关深化行政改革的目标之一。手册备案网上审批的应用推广以来,也受到各行业企业的好评。”据嘉兴海关加工贸易单证科科长陈霖介绍,接下来,嘉兴海关还将会在深加工结转等其他环节开展试点,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 北京发布新版 专利保护促进条例

近日,新版《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发布。这是在2005年版基础上推出的新版条例,更加注重建立行政部门、权利人、行业协会等相关社会主体共同保护和促进全市专利事业的发展格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长付晓辉介绍说,新版《条例》更加注重专利工作的顶层设计,注重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注重激励发明创造,以奖励、权属界定、财政资助、绩效考核等方式激励创新主体进行发明创造。

据了解,新版《条例》规定了直接惠及发明人、设计人的激励措施;对财政投入项目产生的专利,除有约定外,专利权归项目承担单位;将专利纳入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各类创新主体的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支持奖励创新主体的依据。

新版《条例》还十分注重专利运用和价值实现,提出通过税收优惠、专项财政资助、政府采购、鼓励专利领域的金融创新和奖励等措施促进专利的运用和价值实现。此外,新版《条例》提出,鼓励企业将自主研发专利产品和技术参与政府采购。

(本报综合报道)

## 知识小看板

### 如何进口音像制品

根据我国《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进口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进口活动。并且,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须由文化部指定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堂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一种预防传染病用医用口罩(ZL201220587974.0)

本专利包括挂带和罩体,罩体的中央设置有开口,罩体外表的对应开口处缝制一块遮挡布,遮挡布根部缝制在开口的纵侧边的一侧。本专利设计简单合理,构思新颖,使用方便,并且不会误用。

2.普通石灰立窑用撒煤机(ZL201320453998.1)  
本专利提供一种可有效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并可减少煤炭消耗,提高石灰产品的质量,降低对环境污染的普通石灰立窑用撒煤机,其撒煤均匀,配有电子传感称重,煤石比例可调,一次撒煤只用4分钟至5分钟,大大降低石灰的生产成本。



# 网络交易监管日趋严格

## 消费者有权7日内无理由退货

■ 本报记者 张莉

随着“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临近,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也将于2014年3月15日起正式施行。

### “7日无理由退货”引关注

《办法》明确规定,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办法》还规定,尚不具备注册条件的自然人,需第三方交易平台登记并对此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但未硬性规定从事网络交易必须办理营业执照。此外,对网络商品交易中“信用评价”、“推广”等行为必须如实披露信息,避免消费者误解等首次做出明确规定。

其中,“7日无理由退货”这条规定,成为了电商行业、网店买家、网购用户广泛关注的一大焦点。此条款与即将于今年3月15日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保持一致,使得“7日无理由退换货”,既有法律依据,又有行政规章依据。

《办法》还规定,有些商品不适用于“7日无理由退货”,包括: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和交付的报纸、期刊等特殊商品。此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也不适用于“无理由退货”条款。

北京消法学会副秘书长朱巍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修改后配合实施的部门规章,是新《消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化。与新《消法》不同,《办法》既涵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又包括网络交易管理秩序、主体管理、行政管理责任等在内的纵向管理规章。同时,我国《网络交易法》尚未出台,《办法》可以起到暂时弥补《网络交易法》缺失的作用。

### “7日无理由退货”不完善

不容否认,对于消费者而言,“7日无

理由退货”可以避免在非现场购物情况下,因信息不对称或者冲动消费而引发的无法补救的损失,更有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商家而言,该制度大大提升了消费信心,有助于推动网络购物的长远发展。

朱巍认为,从国外比较法看,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了类似的“后悔权”,很多国家规定期限较7日更久。不过,大多数国家规定“后悔权”的同时,允许保留商家自己决定是否适用的权利,而我国从《消法》到本次规定都明文强调强制7日无理由退货。

“我认为这项规定有矫枉过正之嫌,‘后悔权’适用前提是市场充分竞争和消费者素质较高的情况,中国目前消费市场发育尚不充分,还不足以合理严格落实此《办法》。”朱巍继续指出,另外,无理由退货势必增加交易成本,放纵网络消费,很多购物冲动者可能会滥用此权利。同时也有可能引发商家规定高额运输费用,影响该权利的行使。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认为,“7日无理由退货”制度不适用于4类商品,并有兜底条款,即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但是,“不宜退货”缺少判断的标准,甚至谁有权判断都没有明确。实践中,电商网站可能没有明确判断标准,或者自己制定标准。在这两种情况下,消费者与电商网站之间非常容易产生争议。此外,如果造成意外损坏,责任难以确定。立法针对的是因消费者的原因导致商品不完好时,不支持无理由退货,但是物流环节造成的损坏与消费者无关,难以因此不支持消费者退货。但是到底是物流、卖家还是消费者的原因导致商品不完好难以判断,也容易引发争议。

朱巍认为“7日无理由退货”的规定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他指出:“首先,毫无问题的商品被消费者退回后,商家还会继续销售,必然会导致后面的消费者买到的是‘旧货’,这对后来购买者不公平;其次,消费者承担退货运费,这必然会导致免费送货成为历史,或者商家会规定高额运费增加消费者退货成本;最后,这非



常可能成为商家之间不正当竞争焦点,也可能成为个别消费者滥用消费者权利的手段。”

### 专家建议应让市场决定“后悔权”的存废

针对如何避免因《办法》中“7日无理由退货”的不完善可能带来的问题的发生,赵占领给出如下建议:

第一,电商网站首先需要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明确适用与不适用“7日无理由退货”的产品范围,并在购买环节进行提示,而非仅在用户协议或退货政策中提示。

第二,为了避免退货时是否“商品完好”产生争议,若是自建物流,应允许消费者“先验后签”。若是第三方物流,应通过合同方式约定允许消费者先验后签。

第三,为防止买家或者竞争对手恶意退货,需事先制定“恶意”的判断标准,比如在特定时间内连续多次购买同一款产品并无理由退货;对于促销的某些低价产品可以限制单个买家的购买数量,防止恶意大量购买并退货。

长期来看,工商部门最好制定细化的判断标准或者指导意见,防止执行中存在争议,以及防止该制度被恶意利用。

朱巍建议,我国对于“后悔权”的适用应和国外比较法规定一样,商家有权选择“后悔权”适用或者不适用。选择适

用“后悔权”的商家,必然会拥有更多的消费者,优胜劣汰,让市场最终决定“后悔权”的存废。

### 事先防范避免纠纷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的监测数据显示,在一项针对淘宝天猫、京东商城、亚马逊中国、易迅网、苏宁易购、当当网、1号店、凡客诚品、国美在线、唯品会等国内11家知名电商企业的服务状况调查中,有高达58.10%的受访者不满意退换货服务,54.15%的受访者认为电商企业售后服务难保证,有50.28%的受访者对电商售后服务直接表达了不满意。

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朱巍对消费者在网络交易中需要注意的事项提出了几点建议:

首先,需要向商家索要发票等凭证,或者保留交易记录。如是较高价值商品,可以要求商家将发票和商品分别邮寄。

其次,避免冲动购物,避免因打折、降价等非理性购物。购买打折商品,如果再想行使“后悔权”,可能高额的运费会让消费者得不偿失。

再次,收到商家邮寄包裹后,当面拆封后再签字。如果有问题,应拒绝接收,不能先接收后退货。

最后,防止钓鱼网站,网购时应注意网络安全。

# “3Q大战”持续3年终落幕

## 360终审败诉



■ 高亮

持续了3年多的“3Q大战”终于落幕。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对腾讯诉奇虎360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奇虎360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奇虎360对腾讯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赔偿腾讯经济损失500万元。

### 最高法:360构成不正当竞争

去年4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奇虎360对腾讯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赔偿腾讯经济损失500万元。而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宣判腾讯诉奇虎360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驳回奇虎360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

此次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是二审判决,也是终审判决。这意味着,始于2010

年的“3Q大战”正式落幕。

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奇虎公司、奇智公司为达到其商业目的,诱导并提供工具积极帮助用户改变QQ软件运行方式,其根本目的在于依附QQ软件用户群,并通过对QQ软件及其服务进行贬损的手段来推销、推广360安全卫士,从而增加自己的市场交易机会并获取市场竞争优势,此行为本质上属于不正当利用他人市场成果,为自己谋取商业机会从而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了解,这起被称为“互联网反不正当竞争第一案”的案件,是迄今为止互联网行业诉讼标的额最大、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也是《反垄断法》出台6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首例互联网反垄断案。

### 360:遗憾“扣扣保镖”被认定侵权

近日,360方面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我们尊重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但令我们遗憾的是,360‘扣扣保镖’被认定侵权。”

360方面认为,像腾讯这类拥有雄厚资源的公司,正在进一步挤压创业公司的发展空间,创业公司的创新动力将会被削弱。

“中国互联网出现创新荒漠化,我国互联网产业已经出现了垄断现象,互联网的部分领域,已经从垄断竞争阶段,逐步跨入到寡头垄断阶段。从市场集中度来看,即时通信和搜索最为明显,分别出现以腾讯和百度为首的、稳定的寡头垄断市场,这也是360坚持对腾讯提起反垄断诉讼的原因。”360表示。

### 腾讯:虽胜如败并无喜悦

针对此次判决结果,腾讯方面以“是结束,更是起点”开头,发布了一封公开信。

腾讯在公开信称:“3Q大战终于从法律层面有了定性。惨胜如败。除了些许宽慰和轻松,我们并无喜悦。对于互联网而言,3年是很长时间,变化可以翻天覆地。今天再去细述3Q大战的来龙去脉,已无意义。因为在瞬息万变的互联网变迁当中,过去所发生的一切,都如沧海一粟。”“在这个时间的节点,我们更多的是反思:如果互联网确立了公平竞争秩序,如果我们所有互联网的从

业者能够坚守起码的商业底线,‘3Q大战’,或者其他很多大战,是不是可以避免发生?我们要怎么做,让互联网领域更多一些阳光与规范,让产品的良性竞争成为主导?从这个角度,我们更愿意把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看作是一个新的起点,一个通向互联网公平竞争的新商业文明的起点。”

腾讯还表示:“这一次的判决,让我们更加坚定,坚守商业道德的基本底线,坚守基本的价值观,是绝对不能跨越的‘红线’。”

### 专家观点: 该案确立了互联网竞争规则

“结果在预料之中。”日前,一直关注“3Q大战”的互联网实验室创始人方兴东说。

方兴东表示,360一路打官司到现在很不容易,通过终审,腾讯也得到了一个满意的结果。“事实上,现在回过头来看,结果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通过这个过程让大家知道,互联网之间的竞争是有边界、有底线的,必须要遵循一定的规则。”方兴东说。在他看来,确立了互联网竞争有规则可循,是此案最大的样本意义所在。

还有业内人士表示,消费者很少关注软件的使用方式是否符合商业道德,此次判决将对规范互联网市场的竞争行为起到指导性作用。